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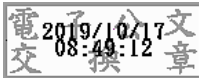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39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39324_Attach01.doc、1080239324_Attach02.docx、
1080239324_Attach03.docx、1080239324_Attach04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
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
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
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文檔科，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建置
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10/17



1080009622

有附件